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9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仁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緣請求人張○○前因檢舉鄰居違規佔用騎樓經營生意事件，與到場執行檢舉勤務之警員吳○○發生有無移動警用機車之爭執後，為警員吳○○提告請求人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偵查結果，認請求人涉有妨害名譽罪嫌，提起公訴，惟其餘有關妨害公務與強制罪部分，則因請求人所為行為與構成要件不符，經該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諭知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意旨，請求人因而對被告吳○○就上揭不起訴處分部分提告誣告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分由受評鑑人即該署仁股檢察官審核，而受評鑑人竟認尚難遽認被告吳○○有何誣告行為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請求人係就系爭案件檢察官之審核、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駁回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 吳至格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孟涵